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惠山科创人才金融港项目、室外市政工程（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HS202207011-X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锡瑞之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沈飞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25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27
3 投标文件	28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8 纪律和监督	32
9 解释权	3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评标入围	39
2.2 初步评审标准	39
2.3 详细评审	39
3. 评标程序	39
3.1 评标准备	39
3.2 评标入围	40
3.3 初步评审	40
3.4 详细评审	41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附件 A	42
附件 B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6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6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86
3. 其他说明	88
第六章 图 纸	9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封面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名称：无锡瑞之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108-4-1103 联系人：丁子洲 电话：0510-83592866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名称：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 2168 号中锐佳诚国际大厦 A 座 608 联系人：沈飞、刘明 电话：0510-68102198 电子邮箱：48156015@qq.com 传真：0510-82622022
1.1.4	招 标 项 目 及 标 段 名 称	惠山科创人才金融港项目 室外市政工程
1.1.5	建 设 地 点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与锡澄路交叉口西南侧
1.2.1	资	自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金 来 源	
1.2.2	出 资 比 例	国有资金 0.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 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0%、境外私人投资 0.00%
1.2.3	资 金 落 实 情 况	已落实
1.2.4	工 程 款 支 付 方 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 标 范 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雨污水管道工程、市政道路工程。
1.3.2	要 求 工 期	要求工期：21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计划开工日期：其中住宅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商业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5 年 7 月 8 日（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MARK\$计划竣工日期：其中住宅（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中间沥青道路混凝土基层）管道完成节点 2025 年 6 月 22 日，住宅完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商业管道完成节点 2025 年 9 月 6 日，商业竣工时间为 11 月 17 日。 \$MARK\$工期总日历天数：住宅工期要求 190 日历天，商业工期要求 130 日历天（包含节假日阴雨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附件、合同专用条款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	2025-04-03 1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04-03 17:00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4192722.85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1338607.20 元 暂列金额（含税金）：245411.32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承诺书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担保；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2021 年-2023 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1）信誉承诺书：自 2023/3/28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 2024/3/28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自 2024/12/28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注：提供上述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MARK\$（2）资格审查资料（智能辅助评标）模块：投标人需单独上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本项目涉及到的资质类别）、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格式：图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JPG，可不加盖电子章）至“资格审查资料（智能辅助评标）”模块，投标人上传后点击识别，核对企业证书相关信息后并确认。以上三项证书需与诚信库挑选材料一致，供智能评标使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担保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保证金 ☒ 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 ☐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8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详见招标文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求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4-08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次招标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惠山区政和大道 209 号建设大楼 3 楼)不见面开标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1.2	参加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1	开标程序	详见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6.3	评标方法	☐ 三合一综合评估法 ☒ 二合一合理低价法
7.1	是	☐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否 授权 评标 委员会 确定 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 银行保函 ☐ 保险机构保单 ☒ 其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4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比例范围 1%-10%，下拉菜单选择，间隔 1%）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三天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异议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提出的方式	
8.5.3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510-8359869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标段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 10.2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与工程招投标联动管理的意见》（锡政办发〔2018〕69号）、《关于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1号）、《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12号）、《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号）、《关于调整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31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锡建建市〔2022〕2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函（保险）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应用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 10.3 各类系数值的抽取由招标人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 抽取规则： 1、方法一中的 G1、G2、K 值和方法二中的 G1、G2、K1、Q1 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围，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2、信用因素比例、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值以及方法三中 K、Δ 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 5 个系数值，在初步评审后分五次依次抽取 1 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 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 100%，则不继续抽取。如前 4 次未满足 100%则最后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 5 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 10.4 本系统评标过程中，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 10.5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 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 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 10.6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本项目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后，在开标室确定各类系数或数值（抽取程序及过程由行业监管部门全程监管或交易中心人员见证）。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将通过 V7.0 招投标平台进行在线线上询标（试行），投标单位的被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被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通知后进入投标系统在评委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并签章提交。若被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由于在线询标正处于试行阶段，若此功能出现故障导致无法进行线上询标的，将采用短信线下询标的方式，被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被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10.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截止前完成解密。 10.8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10.9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MARK\$10.10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2）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MARK\$10.11①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试点项目，投标人需单独上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本项目涉及到的资质类别）、安全生产许可证（格式：图片JPG，可不加盖电子章）至“资格审查资料（智能辅助评标）”模块，投标人上传后点击识别，核对企业证书相关信息后（识别错误可自行修改），修改完成后并确认。以上三项证书需与诚信库挑选材料一致，供智能评标使用。②若未采用智能辅助评标，资格审查结果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准，相关材料以诚信库7.0为准。\$MARK\$10.12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关于调整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31号）。\$MARK\$10.13 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MARK\$10.14 根据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MARK\$10.1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MARK\$10.16 投标报价要求：1）本工程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法。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MARK\$10.17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MARK\$10.18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能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仅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sasac.gov.cn 网站央企名录中的单位）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MARK\$10.19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无锡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无锡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承诺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中要求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报价： <u>100*(1-信用因素比例)</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 <u>2.6%,2.7%,2.8%,2.9%,3.0%</u> 分，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4-6%时，按 0.2%划分进行取值，即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4.0%、4.2%、4.4%、4.6%、4.8%、5.0%、5.2%、5.4%、5.6% 、5.8% 、6.0%； 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2-3%、3-4%、4-5%、5-6%，按 0.1%划分进行取值； 例如：两千万以下装修装饰工程招标时，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3.0%、3.1%、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信用因素比例范围取值详见(《关于印发<无锡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评标入围与投标报价评审规则>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8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 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 号）文，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此文件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 G1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G2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 G1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G2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K1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5%；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方法三： K 值取值范围：97%，97.5%，98%，98.5%，99%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12%、13%、14%、15%、16%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6%、96.5%、97%、97.5%、98%、98.5%、99% Δ 值取值范围为： 房屋建筑工程：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2%、3%、4%、5%、6%、7%）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从下列三条中选择一条，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范围：0.6、0.65、0.7、0.75、0.8 分，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市政类信用考核结果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月份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例如，2018 年 7 月份开始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采用 2018 年 6 月份的无锡建筑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其中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具体政策执行《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 号）。
2.3.3(3)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 %，乘以权重系数/ %（50%及以上），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

		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

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12）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13)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G1、G2 值为 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下同）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Q1、K1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值为以上取值范围内的整数，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ABC 合成法。

$$\text{ABC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 (含)	0、1、2
2	A 值的 92%-89% (含)	0、1、2
3	A 值的 89%-86% (含)	0、1、2、3
4	A 值的 86%-83% (含)	0、1、2、3
5	A 值的 83%-80% (含)	0、1、2、3
6	A 值的 80%-77% (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 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评标时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及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	------------	-------------------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时，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1.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范围为：0.6-0.8 分，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瑞之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山科创人才金融港项目室外市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山科创人才金融港项目](#)。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与凤翔快速路交叉口西南侧（东至绿地，南至恒惠路，西至惠怡路，北至绿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行审投\[2022\]132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住宅雨污水管道工程、商办雨污水管道工程、市政道路工程（住宅与商办中间道路）](#)，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住宅区域雨污水管道工程：主要包括沟槽土方开挖与回填、雨污水管道埋设、雨水口及检查井砌筑、井盖安放、示范区污水管道冲洗、闭水试验、以及后期配合景观铺装和绿化回土调整检查井高度等工作；（2）商办区域雨污水管道工程：主要包括沟槽土方开挖与回填、雨污水管道埋设、雨水口及检查井砌筑、井盖安放、示范区污水管道冲洗、闭水试验、以及后期配合景观铺装和绿化回土调整检查井高度等工作；（3）市政道路工程（住宅与商办中间道路）：道路土方开挖、安砌花岗岩侧平石、路基碾压整形、雨水收集盲管敷设，碎石垫层、C30混凝土基层（含钢筋网片）、8cm厚（5+3）透水沥青混凝土摊铺，大型机械进出场等工作；（4）雨水回收系统（按照专业工程暂估价考虑）：土方工程、基坑支护、雨水回收系统等工作；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市政工程施工图纸，进行材料供货、现场施工、管网系统运行调试、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渣清运以及完工后的卫生保洁工作，对发包人提出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保证满足发包人的实际使用要求和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使用。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五：实施范围、界面及工期要求》及《附件六：工程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住宅雨污水管道工程、商办雨污水管道工程、市政道路工程（住宅与商办中间道路）](#)，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住宅区域雨污水管道工程：主要包括沟槽土方开挖与回填、雨污水管道埋设、雨水口及检查井砌筑、井盖安放、示范区污水管道冲洗、闭水试验、以及后期配合景观铺装和绿化回土调整检查井高度等工作；（2）商办区域雨污水管道工程：主要包括沟槽土方开挖与回填、雨污水管道埋设、雨水口及检查井砌

筑、井盖安放、示范区污水管道冲洗、闭水试验、以及后期配合景观铺装和绿化回土调整检查井高度等工作；（3）市政道路工程（住宅与商办中间道路）：道路土方开挖、安砌花岗岩侧平石、路基碾压整形、雨水收集盲管敷设，碎石垫层、C30 混凝土基层（含钢筋网片）、8cm 厚（5+3）透水沥青混凝土摊铺，大型机械进出场等工作；（4）雨水回收系统（按照专业工程暂估价考虑）：土方工程、基坑支护、雨水回收系统等工作；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市政工程施工图纸，进行材料供货、现场施工、管网系统运行调试、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渣清运以及完工后的卫生保洁工作，对发包人提出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保证满足发包人的实际使用要求和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使用。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五：实施范围、界面及工期要求》及《附件六：工程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瑞之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6）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无锡市五洲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江苏博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4.5 将通用条款第 1.1.4.5 目修改为：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履行保修义务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

包计价管理办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施工规范、技术标准。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释明，由发包人向各分部分项工程正式施工前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若有）；（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若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6）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7）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8）本合同通用条款；（9）技术标准和要求；（10）图纸；（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书面变更或文件视为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构成部分。与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有关而产生的纠纷，按本合同 1.5 条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图纸有不完整的，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承包人若未按本条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或未在施工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提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而导致发包人未及时提供补充图纸及资料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及承包人的利润。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招标期间提供电子版图纸，招标后提供全套施工蓝图肆套（如投标人另需增晒，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注：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泄露，并不能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工程；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全套投标文件、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提供切实的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工程总进度计划、分阶段计划、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完善细化等；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项目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五套，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及电子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的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或监理人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MARK\$（2）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关于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的各类检查，对监理人提出的不合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整改。承包人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后 7 天内整改到位，如有逾期，按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

约金。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大门、围墙（或广告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到本工程现场自行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工程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承包人承担踏勘本工程现场所发生的全部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现场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在竣工结算审核时，工程量清单上所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调整，其它在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如有漏项，认为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的相关子目中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予另行计算。如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的，而该内容在图纸中已描述清楚或按规范必须有的内容或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描述完全的而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所包括的费用，认为承包人已自行考虑进入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一致的，由发包人确认是否按图纸要求施工，实际结算时单价按本合同约定条款调整。报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合同签订，视为承包人对清单和图纸符合性确定无误，并将所有问题已在答疑中全部解决。涉及到工程价款的签证，应由监理方审核签署，跟踪审计方复核，发包人签署才能作为结算

依据。所有签证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监理与发包人应当在接到签证后 14 天内作出答复，无正当理由拖延答复的视为认可签证内容。发包人签署才能作为结算依据。所有签证承包人必须遵循发包人变更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MARK\$承包人不得对下列任一情况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索赔要求：\$MARK\$a、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根据以往的施工经验能合理预见到的事件；\$MARK\$b、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能合理预见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件；\$MARK\$c、承包人在多种施工过程中受到的局部的、较少的影响，或无实质性的影响；\$MARK\$d、承包人没有有效履行总包管理和配合的责任等其他承诺，导致的各种影响。\$MARK\$e、经发包人、监理及跟踪审计提醒，而承包人却未对此引起足够的重视或未采取有效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到位导致的情况。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基本到位。\$MARK\$（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现场临水临电接总包接口，办公、生活区临水临电与总包自行协商解决，项目开工至交付完成的临时水电费由承包人含在合同价中，自行挂表计量或自行与总包方协商解决，并向总包方缴纳水电费，结算时需出具与总包方水电费结清证明。\$MARK\$（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

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MARK\$（4）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垂直运输及其他需总包配合情况：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垂直运输及总包配合管理费由承包人自行与总包方协商解决，费用综合考虑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入。\$MARK\$（5）生活区临时设施及食宿：现场不提供临时生活区，食宿自理，临时设施自理，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入。\$MARK\$（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MARK\$（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或图纸交接完成施工单位消化审图后 1 周内。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其他，双方现场协商。\$MARK\$（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它需保护物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后由施工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它需保护物进行保护。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其他，双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中心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了竣工报告和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会同参建各方组织竣工验收，只有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的竣工报告才被认可。本工程在通过竣工验收移交接管前，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保管和意外责任。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及影像资料（一般文件为 PDF 格式，竣工图为 CAD 格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下同）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施工统一监督、检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保护、设备材料保管及操作人员有效证件等方面；\$MARK\$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和施工计划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工作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工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MARK\$3）发包人和总承包人提供的水、电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完好交还给发包人和总承包人；\$MARK\$4）严格按照审定的图纸、施工方案、验收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满足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工程质量、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的监管要求；\$MARK\$5）承包人须按照其承诺的施工计划和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日期

开工。否则，由此导致工期延误或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等其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MARK\$6）承包人必须保证其施工范围内的施工条件与施工环境，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充分考虑气候等外界因素对施工的影响，完善各种施工措施，确保进度目标及质量目标的实现；\$MARK\$7）承包人应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监理人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MARK\$8）加强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须对其员工的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进行投保，并对其员工的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负全责，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并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论定的责任相应处理。承包人不得使用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的人员施工，所有施工人员凭身份证造册登记，技术及特种人员需执证上岗；如承包人无法确保安全施工，并经整改仍无法满足安全生产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达到安全生产要求（包含组织其他人员整改等），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予以赔偿。\$MARK\$9）对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人监督实施；\$MARK\$10）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组织现场各职能部门，应每周到工地现场对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卫生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发包人、监理人，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MARK\$11）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签发处罚单，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MARK\$12）涉及到工程价款及工程量的签证，应有对应的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招商局地产（常州）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蛇口”、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的《工程变更审批表》、《工程签证审批表》及工程变更签证价款报告，手续齐全后经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依据。所有签证承包人必须在工作内容完成后 14 天内报出完工费用确认，逾期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清单漏项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变更、清单漏项导致相应需确认的单价在施工前发包人尚未确认等）而拒绝发包人指令要求的一切工作，否则经发包人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催告二次后，承包人须按其所报（单价*预估量）总价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单位的进度影响等直接与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MARK\$13）承包人任何车辆上路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承担因损坏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而发生的修复、加固等费用，这些费用和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和其它开支，发包人概不承担；\$MARK\$14）承包人应按承诺委派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干的人员组成管理机构，并保证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因合理原因无法到位，应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且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仍需支付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满足适应现场施工需要且无法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 7 天内执行，不得无故拖延，该部分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本工程承包人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岗位；\$MARK\$15)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采取扬尘管控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裸土覆盖，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垃圾堆放到现场指定位置，严格做到日产日清。如违反，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夜间施工必须按照无锡市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MARK\$16)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扬尘、光线等扰民因素，处理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事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的措施费中；\$MARK\$1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全省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制度的通知》（苏建工〔2006〕164 号）的要求；\$MARK\$18) 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如有不服从发包人指令现象发生，发包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指令不在规定时间执行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MARK\$19) 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承包人应对施工范围内所有现场设备、材料、已完工程成品负有管理责任，对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时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为止。\$MARK\$20)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参与相关质量检测的，承包人取样送检质量不合格的，二次送检及后续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MARK\$21) 承包人负责项目对外宣传展示及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要求落实的各项宣传展示工作（如需），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MARK\$22) 承包人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的各种调试、试验，以及整个项目的联动调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电费、水费、辅助材料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MARK\$23)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负责编制移交方案，移交期间现场安全、成品保护、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移交前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卫生清理、保洁工作，保洁标准应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确认，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MARK\$24)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须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其他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施工配合时，承包人应进行充分配合，进行必要的拆改、更换。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及制度。\$MARK\$25) 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施工现场的标语、条幅和围挡图案等制作，在悬挂和喷涂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合同价格不予调整。\$MARK\$26)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负责编制相关工程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专家评审费、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等），上述费用已包含合同价款中。\$MARK\$27) 对于重要设备或材料，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认为需要到

厂家考察的，承包人应积极主动配合落实，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8) 质量目标 (1)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通过 100% “合格”。(2) 竣工资料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竣工资料由承包人整理、发包人审核。(3) 工程质量达不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目标时必须按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进行处理。

§29)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 (1) 死亡事故为零 (2) 重伤事故为零 (3) 月均负伤率控制在 0.2% 以内 (4) 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5) 施工期间无重大火灾。

§30) 承包人应按照其承担的施工项目的进度计划、技术特点、质量要求按年、季、月编制用款需求计划上报发包人项目部，报监理审核，发包人审批。

§31)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提出签证要求时，必须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等有关人员在现场踏勘确认，保证签证的有效及时。

§32) 对工程顺利进行有直接影响的应急技术措施、应急施工配合、施工图的应急修改等，首先向监理人、发包人报批。同时做好各项原始图纸资料的收集和保存，并明确涉及的费用计取方式。

§33) 承包人应建立对费用（资金）实施动态管理调整体系，在年、季、月计划上报时必须对调整的部分进行表述，阐明理由。

§34) 项目的人力资源管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人力资源进行动态管理，使人力资源的配置和组合按照项目的内在规律，有效地计划、组织、协调、控制，使其在项目中合理地流动，在动态中保持平衡。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的不同阶段提出人力资源计划表和人力资源的配置状况表（身份证、资质证、毕业证等）上报发包人项目部审批。发包人项目部将重点对其关键线路上人力资源的配置进行监控，确保关键线路的顺利推进，在必要时发包人项目部有权要求承包人法人代表到工程现场了解自身人力资源同工程进展间差异的状况，协调、平衡其单位的人力资源，确保人力资源的合理组织和优化调配，满足工程的需要。(2) 承包人应按照全面、高效、精干的原则组成和配置本项目工程项目部 (3) 要求承包人根据工程的需要相应配置项目班子的人力资源，并应满足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在进场前提交项目管理人员进驻计划表、人力资源状况表（身份证、资质证、毕业证、业绩表及相应证明材料等）和组织体系表报发包人项目部、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准许后方可进场。(4) 承包人项目部的人力资源组合与配置，发包人同监理均有动态调整的权力。其间要配套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规范动态调整的程序和行为，杜绝人为因素带来的负面不利后果的产生，以保证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相对稳定，从而保证工程的顺利推进。(5) 在项目上应建立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考核制度，从多方面、多角度进行考核，其中包含项目经理到位率的考核及项目经理暂时离开的请假报批制度等，规定和约束其行为，使其能全身心地投入所承担项目的管理工作。

§35) 项目安全生产的其他事项约定：严格施工安全，承包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所有人都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相应责任并承担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接受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需进行必要的安全文明影像宣贯，宣贯完成后方可入场考察等。

§36) 承包人自行与总承包单位协商总承包的现场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投标时已自行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1) 检查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景观绿化专业施工承包单位的完成工作面

（如涉及），负责对移交工作面的土方标高、景观铺装完成面、管线等全数复核，将复核结果书面记录，达到要求办理书面移交手续。\$MARK\$2）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材料样品，经确认后封样，现场施工材料必须与封样一致。\$MARK\$3）现场材料堆放按照总承包单位（或发包人）要求堆放在指定地点，并根据现场要求，做相应的场内周转，不额外增加费用。\$MARK\$4）遵循总包现场整体安全文明管理要求，承包人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入。\$MARK\$5）对于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和材料负有看护责任，对于其他单位造成的污染及损坏负责提供相关证据，如无法证明责任主体，相关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且不得延误工期。\$MARK\$6）工完场清，现场施工时造成的垃圾必须当天清运至现场指定垃圾堆放点，具体事宜与总包自行协商，清运费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MARK\$7）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及发包人要求调整施工组织安排，不得因为现场施工工作面过少而拒绝施工。\$MARK\$8）承包人无条件执行本合同《附件六：工程质量技术要求》，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施工。\$MARK\$9）承包人负责工程材料进场前送检工作，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并满足所在区域政府部门备案要求。\$MARK\$10）承包人需负责项目雨污水工程的验收、移交、保修等全部工作，对雨污水管网系统的整体功能负责。\$MARK\$11）负责保证项目竣备交付达到相应的功能及验收条件；\$MARK\$12）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全部验收工作（包括资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考虑至投标报价中。\$MARK\$13）项目团队的主要成员要求：拟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并曾担任过规模性质类似工程的项目经理，工程开工后，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料员等齐备的专业管理人员以确保施工现场管理正常开展。\$MARK\$14）施工过程中如有需要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景观绿化专业施工承包单位配合协调的工作，承包人应及时与总承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沟通协调。由于承包人沟通协调不及时造成的返工、技术加固等措施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MARK\$15）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或水电气管线实际位置，对局部雨污水管线走向或井的位置进行微调，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MARK\$16）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分段施工的，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组织施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MARK\$17）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备人备料，必要的施工机械常驻现场，不得出现工作面空闲拖延工期的情况；\$MARK\$18）承包人需负责示范区已施工的雨污水井、管线、隔油池等内容的检查、清洗、接驳，并与大区市政工程系统同步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MARK\$19）本工程临时围挡的设置需满足发包人要求，包含且不限于分批竣备交界处围挡，临时围挡拆除与正式围墙施工过渡期间为封闭施工及安全文明增加的临时封闭措施，红线外施工期间满足安全文明而增加的临时围挡等，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常驻工地现场，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且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特殊情况须书面报发包人批准认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须立即调整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并处于 5 万元/次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现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规定，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天；如连续 5 天或 3 个月内累计 10 天无故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管理过程中如有请假，须以书面形式且须提前提出申请，请假文件中必须说明详细内容。无书面请假文件，或请假未获批准的将视作旷工处理。项目经理在现场管理过程中出现失责、工地现场出现失管等情况的，按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执行并处以不少于 3000 元/次的罚款。承包人每个月须及时将罚款上交发包人，如果不及时上交罚款则将视为同意发包人从相关合同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向本工程派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视为擅自更换，限期整改，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10%承担违约金。无论任何时间，只要现场有施工活动，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应 24 小时监管。本工程项目经理只能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工程的一切职务，如违反规定视为违约，违约金 2 万元，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的 10%承担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管理机构成员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管理机构成员，否则将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10%承担违约金。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适应现场施工需要且无法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10%承担违约金，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在合同工期期间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且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特殊情况须书面报发包人批准认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向本工程派驻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需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视为擅自更换，限期整改，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10%承担违约金。无论任何时间，只要现场有施工活动，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应 24 小时监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现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 3.3.4 规定。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如连续 5 天或 3 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管理过程中如有请假，须有书面文件且须提前半天提出申请，请假文件中必须说明详细内容。无书面请假文件，或请假未获批准的将视作旷工处理。上述管理人员在具体施工管理过程中有明显过错、过失的，按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执行并处以不少于 2000 元/次的罚款。每个月须及时将罚款上交发包人，如果不及时上交罚款则将视为同意发包人从相关合同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禁止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场地移交之日。（1）承包人在工程管理中应采用有效的组织和的手段，对已施工的工程产品或工序进行保护（防护），防止破坏；现场成品保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监理工程师应用合同及技术手段对承包人对人进行监督和控制。（2）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倒工序施工，影响成品保护、破坏成品。（3）成品与半成品必须有专门的场所放置，并派专人管理。（4）交叉施工阶段，上下道工序的交接双方要派专人在现场监护，确保上下道工序的成品不受损坏。（5）加强值班，监督进出人员遵守规定，有效保护成品。（6）构件、材料应注意保护，从装箱运输、工地储存、安装到完工，承包人要所有材料和部件加以保护，不使其发生碰撞变形、变色、污染等现象。承包人送达现场的产品必须有产品保护措施，对没有进行保护或受损的产品，发包人将不予接受，由此产生的损失（含发包人的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7）施工后必须制订清扫方案，防止表面发生异常。（8）承包人必须提供产品安装、工序施工后详细的保护措施和方案，并派专人负责，常驻现场配合发包人进行监督和保护，直至本项工程验收通过为止。（9）承包人在进行产品安装、工序施工的同时不允许破坏其它厂家的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赔偿和工期索赔。（10）承包人负责未移交给发包人前的全过程的成品保管、保护。（11）由于承包人方保护不力，造成成品破坏的，承包人须立即更换、修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其它损失，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承包人对损坏部位处理费用）。（12）由于承包人成品保护原因，造成交付后投诉的，除立即修复外，还需承担相应损失，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承包人对损坏部位处理费用的二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或现金，中标金额的 10%(如提供保函需为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期限：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和工程资料移交，承包人提交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1 个月内，发包人扣除应扣罚的违约金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未能及时扣除的，在支付工程款或结算款时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的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委托的施工期间和保修期间的“五控”、“二管”、“一协调”，即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境保护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全面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A、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B、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C、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D、签发开、停工令；E、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F、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全面控制与管理（施工与保修阶段）；\$MARK\$（2）/；\$MARK\$（3）/。\$MARK\$（3）\$MARK\$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本工程如一次验收达不到 100%合格，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合格。工程质量要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或达不到发包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特别要求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5.1.3 将通用条款第 5.1.3 修改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细则执行。双方约定隐蔽验收部位：所有隐蔽工程均需报监理验收，涉及需要计量、签证等影响造价的隐蔽验收还必须提请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共同计量验收，履行相关手续。未经共同验收，涉及以后计量和签证等影响造价的事项发包人可以不予认可。材料到场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于本工程的任何安全规则和总承包方制订的现场安全规则，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其现场所有雇员的安全负责，切实对他们进行安全教育，要求其所有雇员严格遵守现场安全规则及适用于本工程的安全规则。\$MARK\$（2）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处理并承担赔偿。\$MARK\$（3）电动的工具、施工机械和设备的安装应绝对安全，接驳要牢固并应正确接地，且应遵守当地条例。\$MARK\$（4）承包人应为其雇员提供和保持一切所需的安全帽、安全带、护眼罩、口罩等防护设备。\$MARK\$（5）承包人须在现场指派具有相应资格的安全工程师，全职负责及督促落实全部安全生产措施。\$MARK\$（6）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MARK\$（7）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现场的消防管理制度，在现场储存或正在使用易燃或可燃材料时，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必须严格遵守“用火证”管理，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和设施。\$MARK\$（8）承包人应对其雇员进行消防知识教育及基本操作培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尽管总包方配有保安在工地负责保安看管工作，但承包人仍须保管好置于现场的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等，整理好放置于总包方指定地点，并须知会总包方；贵重或容易丢失的材料设备尽量存放于自建的仓库中上锁，自行负责仓库保安工作；若承包人认为必要，允许其在现场自设保安负责现场材料设备的看管。\$MARK\$（2）承包人须遵守现场管理，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临时卫生设备\$MARK\$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施工期间保持施工作业区及所有货棚、工棚、仓库和办公室等临时设施的清洁卫生。\$MARK\$（2）现场内外公共设施的维护\$MARK\$承包人必须保护所有公共财产、道路及公共设施，如果由于承包人的疏忽造成任何损坏，需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违约金，同时应使发包人和总包方免受此等索赔、诉讼或费用开支。\$MARK\$（3）减少对邻近居民的干扰\$MARK\$承包人保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噪音及粉尘符合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在符合政府规定的前提下：\$MARK\$1）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MARK\$2）承包人使用的一切机械与设备，在操作及维修时以产生的噪音最小、产生的烟尘及异味最少为原则。必要时使用消声器、减声器、吸音装置或屏幕以达到“降低噪音”的目的。\$MARK\$（4）工人形象\$MARK\$承包人的工人需统一着装、安全帽、工牌上岗。\$MARK\$（5）在施工过程中清除垃圾\$MARK\$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及时清除一切因其施工所致的垃圾、废弃物、剩余材料等，收集及堆放在总包方于现场设置的垃圾收集点，做到工完场清。\$MARK\$（6）竣工后的现场清理

\$MARK\$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所有的施工机械、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等。如承包人不遵守此等指示，发包人可另委托他人进行清理工作，并由承包人负责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设计交底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底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取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施工方案应包括主要工作横道图和每月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设计交底后3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后14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14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4天内，但不得晚于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双方约定。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一）、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章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夜间施工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的各种争议或行政管理行为，承包人应接受管理并自负费用妥善解决。（二）、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内工作内容，产生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纠纷，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处罚、处理发包人，或第三方要求发包人予以赔偿损失，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和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如需缴纳罚款、赔偿第三方损失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到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及本

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三）、负责责任事故的处理工作，并按规定向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报送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事故报告，同时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如发包人代为承担赔偿责任，则发包人有权从到期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四）、承包人需对合同范围内或应由其承担的风险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的风险，合同风险，环保、质监、安监、财务、税务等风险。由于承包人的过错致使发包人受到追偿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说明并尽快予以解决避免事态扩大；凡追偿及诉讼并列发包人为被告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应诉通知十日内、开庭前予以解决。若上述情况未及时解决导致发包人为承包人项目部垫付款项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垫付款的 1.5 倍向承包人追偿（其中 0.5 倍垫付款作为给发包人造成的名誉损失赔偿、和财务垫付损失赔偿）。发包人并有权扣划承包人相应的工程款。（五）、承包人在施工履约中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施工现场制度及管理要求，如有违反，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处罚形式包括罚款、停工直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承包人不良行为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不能常驻现场的行为；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无故缺席，经常不参加工程例会的行为；3、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参加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组织的各项检查；4、拒收文件（建设单位通知/联系单，监理单位通知/联系单，停工令、局部停工令等）的行为；5、违反施工规范、设计文件等规定，不经监理单位验收同意进入下道工序的行为；6、对监理单位要求回复的文件不回复或拖延回复的行为；7、进场材料、设备、构件等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复试或未检先用等行为；8、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批（报批后未按要求进行修改调整再报批）的行为；涉及造价的方案未报跟踪审计单位、建设单位备案的行为；9、资料档案弄虚作假，存在较多问题（如资质文件等证件不符合要求、人证不符等现象），无法及时有效反映现场真实情况的行为；10、所报造价文件（签证等）高估冒算严重的行为；11、现场文明施工较差，不能按方案布置或和方案出入较大，影响文明施工，材料堆放凌乱，材料分区管理差，周转材不能及时归档集中堆放，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安全文明标示、标语不按规范布设、维护不到位，场容场貌不佳等行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考核标准参照省文明工地评比标准；12、同一质量、安全问题被要求整改超过二次，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行为；13、出现违反强制性条文、违反规范中的主控项目的行为；14、现场进度滞后严重，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催促，仍未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进度的行为；15、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需要其配合协调的工作，无故推诿、刁难不予配合，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16、恶意拖欠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恶意上访、闹事，影响本工程生产、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17、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六）、承包人在交叉作业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护已完工作，避免已完成品遭到破坏，（除当场抓住破坏者外）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作业影响范围内验收合格且交付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也有义务进行保护，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及赔偿。（七）、承包人在中标后应提供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或监理机构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一步完善施工方案，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

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范围、调整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品牌、调整工期，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索赔。（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安装的设备或器械需要专业人士操作使用时，承包人应无偿为使用方培训专业操作人员并负责收集设备的说明书和操作规程等，相关设备开箱资料的保管、报验。（九）、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在各类检查前做好自检工作并填写详细的自检记录且归档，若发现自检过程中存在较大偏差或有故意弄虚作假的行为，建设单位有权对相关单位采取相应的经济处理，建设单位可以将抽查核实的结果作为相关签证或计量的依据。（十）、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监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共同抽样，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其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现行的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工程量清单中以暂定价形式出现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将其定为甲控乙供或甲供材料，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本工程所使用的成品材料均应为原厂加工，若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对承包人处以 30000 元/次的罚款。（十一）、从承包人进场开始，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拒收或拒签发包人向其发送的各项文本材料，否则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发送的材料内容予以认可。（十二）、运输方式及费用：承包方负责送货到工地现场，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十三）、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 N（具体数额见《系数 N 取值表》）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系数 N 取值（工程合同造价 M（万元）：M < 500 则 N=1.5；500 ≤ M < 1000 则 N=1.3；1000 ≤ M < 5000 则 N=1.2；M ≥ 5000 则 N=1.1）。（十四）、本合同中如遇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地方，一律以专用条款为准。（十五）、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十六）、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费用增加，增加的监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十七）、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外部障碍给承包人带来的误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经济损失的索赔要求，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将该风险因素考虑进去。（十八）、承包人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对外事人员和施工人员的规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到文明施工，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不得影响周边居民正常

生活；对不服从者，现场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施工过程。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增加合同工作内容；②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④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则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万分之八支付误期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MARK\$ (2) 双方另行确定；\$MARK\$ (2) \$MARK\$ (3) \$MARK\$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确定。\$MARK\$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品牌、型号及厂家等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需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的

材料，具体的检测机构须由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委托。**\$MARK\$3**、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须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MARK\$4**、对承包人采购和供应管理的一般要求：**\$MARK\$**（1）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负责人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MARK\$**（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MARK\$**（3）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材料供货商进行考察，并可使用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货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MARK\$**（4）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MARK\$**（5）承包人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应报发包人处备案。每月**25**日前，承包人上报月材料采购和使用报表,应附原始单证(可以是复印件),至发包人处备案；**\$MARK\$**（6）若发包人招标时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推荐品牌，承包人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明确选用何种品牌并须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在施工期间有权进行变更。**\$MARK\$**（7）若承包人拟采用推荐表外的材料设备品牌、则拟采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不得低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品牌档次，并且选择的品牌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投标单价不调整。正式开工前须提供所选品牌表交由发包人确认，确认后方可开工。**\$MARK\$**（8）对于发包人要求材料品牌中的材料，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品牌，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MARK\$**（9）材料设备品牌的型号、规格、产品系列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停产、转产、破产、改造升级、资产重组（含收购、并购等）、知识产权纠纷等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可预见的市场风险导致无法采购等情况，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选用不低于推荐品牌或厂家的同等档次【有推荐品牌的原则上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如产品推荐的其它品牌也全部停产导致无法采购的，由承包人将相关产品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后书面确认】，由此产生的费用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MARK\$**（10）对于无推荐品牌或厂家的材料或设备由承包人负责

采购，材料、设备档次原则上应为中高档或优质产品，采购前须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该材料或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关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并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不能进场，对于承包人提交的材料或设备品牌，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厂家考察，相关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影响并计入投标报价，不另行计取费用。\$MARK\$（1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须确保厂家没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承包人须提供合法的材料采购来源、渠道。若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因知识产权争议导致相关处罚或损失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MARK\$（12）承包人在图纸到达后的时限内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编制设备材料供应计划上报发包人项目部审批。设备材料采购前还必须将材料采购计划表（品种、规格、材质、厂商、数量、价格、使用部位、时间等）上报监理人、发包人获准后方可实施。\$MARK\$（13）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进入现场后，由承包人负责设备安装前的仓储保管，保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按规定需进行检测的，应先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检测机构由发包人委托，并由发包人承担检测费用，承包人需配合完成各项工作。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计量方法按以上约定。2、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代建人（如有）、发包人、跟踪审计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3、若承包人有变更设计建议，则须事

先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及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4、变更签证的审批权限：先经监理、发包人现场代表、跟踪审计等现场管理人员签字审核后，报发包人和主管部门（如有）审批。工程变更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变更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未发生设计变更的计价：按中标价计量。2、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方案进行进一步调整，因此而产生的造价变动，工程造价按下述约定调整，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额外的索赔费用。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同一子目有不同综合单价的按加权平均值计算综合单价）执行；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单价时，若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跟踪审计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1）、已定品牌、规格、型号的设备、材料：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等施工期间有权进行变更；发包人只承担因变更引起的材料价差，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其他任何索赔费用；价差以施工期间的市场价与合同基准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期间的市场价的差为准。施工期间市场价的确定模式：承包人采购前 7 天上报，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市场询价并初步审核，发包人最终核定。2）、其它无综合单价的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确定方式：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江苏省及无锡市关于修缮加固取费的有关规定，主要材料价格按《无锡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2 月信息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按施工期间跟踪审计询价、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不计取临时设施费、包干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计算出综合单价乘以报价让利系数【该报价让利系数为： $(\text{中标价}-\text{暂列金额}-\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ext{甲供材})/(\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列金额}-\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ext{甲供材})$ ，若以上公式计算得出的让利系数 $\geq 90\%$ 时，则让利系数取 90%），确定结算价（甲供材和甲控乙供材不让利），在清单中以综合暂【】，确定结算价（甲供材和甲控乙供材不让利），在清单中以综合暂定价形式和预留金形式列入的等所有对造价作调整的项目均按此承诺的计价方法计算。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调整内容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按该项目实际取得市级或省级标准化示范工地等级计取，计取办法按锡建建市〔2018〕17 号及相关文件在工程结算时计取相应标化增加费。4）、材差调整：不调整 5）、如果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 $\times 115\%$ 的综合单价，或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 $\times 85\%$ 的综合单价，可界定为不平衡报价。如果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 $\times 115\%$ 的综合单价，则相关子目涉及实际工程量比原清单工程量增加部分超过 10%及以上，超出原工程量

清单 110%部分的工程量执行变更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后结算。如果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 $\times 85\%$ 的综合单价,则相关子目涉及工程量比原工程量清单减少 30%及以上,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按变更计价原则组价扣除。清单范围内的工作项目及未界定为不平衡报价项目执行招标文件结算条款或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6)、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无锡市有权部门认定后可列入结算。7)、在施工期间,当发包人对工程实施单位工程实质性内容未发生重大调整时,承包人自行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中相应增加措施项目均按项(总价)计量,其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费率措施项目中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以费率形式计取的项目,费用不因工程造价调整而随费率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按综合单价计价的,若发生设计变更时时按变更原则执行,若未发生设计变更其费用在结算时包干使用不再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按项计量的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将其费用报入该项费用中,其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若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依法必须招标的,则相关招标程序和合同发包事项由发包人来实施。10.7.2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由承包人直接实施该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现场跟踪审计依据相关专业工程施工图、《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苏建价〔2014〕44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按照相同子目、类似及参考子目合理编制专业工程暂估价各项内容,编制完成后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专

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方式：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后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算 $\times$ 专业工程暂估价让利系数。由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上限，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担。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让利系数为： $[1 - \text{室外市政工程施工（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室外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承包人需待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出具审核意见书后，方可实施专业工程施工内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工程复杂程度的变化而变动，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的费用增加以及为方便施工而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工程量确定原则：a. 分部分项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图纸按与《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相同的计算规则计算；变更联系单经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如有））和监理确认后，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量根据与工程量清单相同的计算规则按实计算。b. 关于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约定：①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阶段的图纸进行估算或暂列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论工程量清单数量发生多大的调整，投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各项措施项目单价均不做调整（不平衡调价情况除外），以项包干的措施项目费用不调整（工程性质相关情况变化的除外）。承包人应当充分考虑工程量清单调整时存在的风险。如果工程实质性内容发生重大调整时，按合同中其它条款的约定执行。②当在实施过程中，实际工程量超过修正后的工程量 15%（含 15%）时，应按结合【3）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中条款进行调整。③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项目，按合同 1.13 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2）措施费（总价措施费、单价措施费）确定的原则：①在施工期间，当发包人对工程实施单位工程实质性内容未发生重大调整时，承包人自行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中相应增加措施项目均按项（总价）计量，其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费率措施项目中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以费率形式计取的项目，费用不因工程造价调整而随费率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按综合单价计价的，若发生设计变更时按变更原则执行，若未发生设计变更其费用在结算时包干使用不再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按项计量的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将其费用报入该项费用中，其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②在施工期间，当发包人对工程实施的单位工程实质性内容发生重大调整时，调整后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按 10.2.1 项变更估价原则进行调整，措施费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以费率取费的参照投标报价的费率，以费用取定的按变更原则进行相应调整。（3）不平衡报价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a. 当承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综合单价大于预算单价（已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乘以 1.1 系数时，且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变更超过 15%（含）及该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该单位工程的总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含）时，发包人重新调整超清单量的该分部分项综合单价，该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审核按无投标价的情况进行重新组价确定的预算单价乘以让利系数，该让利系数为：
$$\frac{(\text{中标价}-\text{暂列金额}-\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列金额}-\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出原工程量清单 15%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新组价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当实际工程量比工程量清单数量减少时，不论数量多少，均按投标价执行。b. 当承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综合单价小于预算单价（已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乘以 0.75 系数时，且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变更超过 15%（含）及该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该单位工程的总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含）时，发包人重新调整超清单量的该分部分项综合单价，该分部分项综合

单价审核参照投标报价（或类似子目投标价）及合同约定中有关变更单价的调整办法,最终以两者综合单价的加权平均值作为新组价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超出原工程量清单 15%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新组价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当实际工程量比工程量清单数量减少时,不论数量多少,均按投标报价执行。c. 未发生设计变更且中标综合单价不大于预算单价（已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乘以 1.1 系数、不小于预算单价（已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乘以 0.75 系数时的计价: 不论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单项变更超过±15%,或该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总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不变,工程数量以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及发包人签证作为结算付款的依据,并按实调整。(4) 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并经结算审核完成后可调整合同价款。(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无锡市建设局锡建价(2014)5 号文规定执行。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调整内容计取。(6) 政策性调整根据国家、省、市、区出台的具体规定进行相应调整。(7) 最终结算总价以结算审核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财政和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作为竣工决算的最终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比例范围: 10%-30%,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 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且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发包人已支付金额 (含预付款) 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 的 25%、50% 时, 由承包人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50% 开始向发包人还款; 发包人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回工程预付款, 至少在发包人已支付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50% 前将工程预付款的总计金额逐次分摊的办法扣回。(若预付款扣回金额大于当期进度款, 大于部分顺延至下月扣回, 扣除比例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支付额进行调整)。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招标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9本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本合同约定的计量原则，按实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60%（比例范围：60%-9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25%（比例范围：10%-3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0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建设单位）和跟踪审计三方进行审核。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各方应在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流转至本方后5天内完成审查，各方均完成审查后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7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付款申请单签批完成后28个工作日内。关于付款周期约定

的补充说明：1. 变更签证费用：在双方已确认结算金额后，随进度款按比例同步支付。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专业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核价价款的 75%；专业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核定价款的 97%；余款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3. 合同签订完毕，支付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10% 的预付款；4. 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5.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核价价款的 75%6. 本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核定价款的 97%。7. 余款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出具发包人确认的合格工程对应计量工程价款 100% 的无锡市税金发票(如出具假发票，后果由出具方负责)，以上款项均不计息。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注：以上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工程交付同时，需移交工程施工的全套资料，未按时移交的，付款可作同期顺延。每次付款均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承包人需要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税务部门出具的预缴税款完税凭证是建设资金拨付的前提条件。承包人申报的进度款与发包人审批的进度款数额不一致的，以发包人审核为准，有争议的数额部分，整体工程审计后统一结算，有争议款项的延后付款，不适用延期付款的相关条款。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实施停工，窝工等影响工程进度的行为。（招标文件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在支付每笔进度款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确认合格的工程对应计量工程价款 100%提供无锡市建筑安装工程发票（如出具假发票，后果由出具方负责），经代建单位核准后报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11.1.2 条款执行；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汇编的或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完成结算资料核对的，工程竣工结算计划按照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或其委托人的安排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交付验收并开通试用，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竣工日期交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叁套，竣工图纸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后，承包人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上报决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MARK\$如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整改至合格，并承担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万分之八/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退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清理不完全而使发包人产生另外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未完成退场的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八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在 90 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由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审计结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逾期提交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及已开发票金额；（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应扣除的承包人的违约金；（5）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6）工程交接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自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收到之日起九十天内，发包人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认可送审造价。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其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结果之日起 14 日内进行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未在约定时间内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审核造价。承包人确认同意的，则发包人审定的价款为双方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依据；如承包人不同意的，双方针对争议部分进行核对和协商；经核对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部分，双方共同申请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进行解释和协调解决经以上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则按本专用条款约定处理。（2）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给发包人后，应指定专门的人员作为承包人办理工程结算的授权代表，配合发包人进行结算核对。双方就办理结算事务的来往函件(包括书面文书、电子邮件、传真等)，是双方持续办理结算的证明材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完成结算审核时，发包人无付款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已经提交结算资料为由要求发包人支付结算款，也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结算延误责任。（3）发包人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未按通知的期限与发包人核对或者核对后不签字，以及对发包人提出的审核结果不予回复或不在限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无改变的，均按照发包人提出的结算造价予以结算。（4）发包人可能另行委托第二家咨询公司(或自审)进行预、结算(含变更联系单)复审，在复审后视发包人需要可能另行委托第三家咨询公司三审，如需核对，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5）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若承包人在收到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定单 14 天内，未提出异议，又未在审定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则该工程审定价以审定单上的审定金额为准，并出具审计报告。关于工程审计（结算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结算审计时，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审减率在 5%（含 5%）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大于 5%而小于等于 10%(含 10%)，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半承担；审减率大于 10%的，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为防止施工单位高估冒算，双方约定如审减率超 10%（不含）的，承包人除承担审计费外另扣减工程总价的 1%，如审减率超 20%（不含）的，另扣减工程总价的 2%，以此类推。审计费及扣减的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款中代扣或按发包人要求方式缴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在收到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核定金额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保险公司保单，保额为：[/](#)；
- (4)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个日历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610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确定本工程图纸范围内不实施的工程内容，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内容按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审计结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或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总工期不得延误。如承包人延误总工期，则按每延误一天承担中标价的万分之八的违约金计算，以延误天数累计，不封顶，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专业施工单位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承担。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误工，发包人不承担违约，工期顺延。2、发包人为了防止转包行为，在施工现场将对承包人作不定期检查（包括检查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施工班组人员的劳务合同），施工班组必须是承包人的基本队伍，技术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否则视为违约，视情节轻重，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 5% 的违约金，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

财产受到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禁止承包人使用任何与图纸不符的一切材料或设备且有权禁止其进入施工现场。若因承包人的不当行为导致的一切后果皆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等）。4、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管控，采购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和苗木，加强施工质量管控，保证工程施工质量，保证苗木成活率。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发包人有权扣除最高为中标价 5%的违约金以及由此给发包人、其他第三人造成的所有损失。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现场管理，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承担善后工作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视情节轻重发包人有权扣除最高为中标价 20%的违约金以及由此给发包人、其他第三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国家规定的相关不可抗力标准，并经无锡市有权机构认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28 天）](#)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生事故导致的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运输保险，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社会保障费规费予以全额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承包人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

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以上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惠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号_____）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投标诚信承诺：

7.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7.2 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7.3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7.4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 V7.0 主体(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8、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